共同譜寫祖國內地與香港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座談會上的講話全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二十年來，中央始終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堅定守護者

今天，我們在這裏隆重召開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回顧「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踐，總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的寶貴經驗，進一步堅定推進「一國兩制」、依法治港的信心，繼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面準確貫徹落實，更好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剛才，梁愛詩女士、宋哲先生、馬興瑞同志、譚耀宗先生、韓大元教授結合各自的工作與經歷，從不同角度、作了很好的發言。下面，我談幾點認識和意見。

一、深刻銘記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制定和實施的來凡歷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定是偉大時代的非凡創造。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的開啟為起始，我國開創了實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征程。面對如何快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護國家統一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如何保持和發展香港繁榮穩定、如何順利平穩實現香港回歸祖國等一系列複雜問題，鄧小平同志高度評價它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創造性傑作。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文中幾乎每一處文字和標點符號都是經過反覆討論才最後敲定，以至整部法律最終從草擬到八個月。正是在這樣全面、細緻、深入的民主協商過程中，各方面的共識得以凝聚，各方面的利益得以兼顧，各方面的共識得以凝聚。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經歷了實踐的充分檢驗，展現出強大生命力。從國家層面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維護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了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成為「一國兩制」事業不斷前進的堅實保障。從香港層面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了行政主導體制，保持了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的良好關係，體現了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憲制關係，保障了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群體的合法權益，保持了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保持了香港原有的法律基本不變，保持了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保持了香港自由港地位和國際資訊自由流動地位，保持了香港普通法制度和終審權，保持了香港原有的司法體制和終審權，保持了香港法律執業者和司法人員原有的執業方式和權利，保持了香港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福利領域原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了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保持了香港社會原有的自由平等權利不變，保持了香港居民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了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居民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了經濟繁榮穩定增長，教育、醫療衛生、文化、體育、社會福利事業不斷進步，確保了香港同國際社會保持密切聯繫和交往的權利，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參與國際組織和國際性活動的權利，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獨立，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和外匯、黃金、證券、期貨市場的自由運作，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只用於自己的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徵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款，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和對外事務的處理權，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署和履行有關協議，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管制權，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發行權，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和終審權，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和終審權，確保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和終審